

		<p>三、檢驗室主管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四、測定類別、項目及檢測方法。</p> <p>五、有效期限。</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三、檢驗室主管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四、許可之檢驗類別及檢驗項目。</p> <p>五、有效期限。</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第十五條 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至八個月間得申請展延，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證。</p> <p>每次展延期限最長為五年。</p>	<p>第九條 檢驗機構申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屆滿前第六至八月間得申請展延，逾期駁回之。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第二章 管理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發、補發、換發、展延許可證及受理變更登記，得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p> <p>前項費用之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p>
第十六條 測定機構執行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	<p>第十二條 檢驗機構檢驗室之品質手冊及品質系統之相關文件應記載左列事項之規定：</p>	<p>一、本條條次變更並修正內容。</p> <p>二、原條文規定檢驗機構檢驗室</p>

	<p>一、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製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第十三條 檢驗機構應將使用之檢驗方法製成標	<p>一、手冊使用及修訂。</p> <p>二、組織及人員分工與訓練。</p> <p>三、車輛接收、準備、點檢、檢驗之作業程序。</p> <p>四、使用檢驗方法。</p> <p>五、車輛檢驗及數據紀錄追蹤管理作業。</p> <p>六、主要設備儀器校正、保養、維修、使用及其紀錄。</p> <p>七、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作業。</p> <p>八、檢驗報告製作審核及保存作業。</p> <p>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制）。</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檢驗機構應依前項之規定執行檢驗業務。</p>
一、本條刪除。	<p>三、現行條文規定管理手冊應記載事項係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Guide 25 規範，國際標準組織於公元一九九九年已將Guide 25 更新為17025，其內容由現有十項擴增為二十五項，為配合此項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發布「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以為具體可行之管理及技術規範依據。</p> <p>惟上述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未公告施行前，測定機構仍適用ISO Guide 25之規範事項。</p>

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

二、原條文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

第十四條

檢驗機構之檢驗室主管及檢驗員應使用專屬之檢驗室及儀器設備執行檢驗。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七條 测定機構出具測定報告應經各該檢驗室主管簽署之。

未經檢驗室主管簽署之測定報告無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測定機構，得命其

以指定車輛與指定之測定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得命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函送測定結果。

前項測定機構與指定測定機構測定結果之差值，不得連續三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檢驗機構，得命其以指定車輛與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得命其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檢驗結果。

本條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檢測報告係經由嚴謹之檢測流程與數據審核過程，並賦予檢驗室主管報告審核之責任，以確保檢測報告數據品質。

第十九條

測定機構檢驗室之測定人員有變更時，

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其為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應於

三十日內遞補之。其餘測定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應於變更後九

十日內遞補之。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

更登記。

測定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應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

期間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備：

一、檢驗機構或檢驗室名稱變更後三十日之

內。

二、檢驗室地址變更後三十日之內。

三、檢驗室主管或檢驗員或駕駛員變更後三

十日之內。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檢驗室主管、檢驗員及駕駛員變更後，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員額時，檢

驗機構應於變更時併同辦理補足之。

檢驗機構於機構地址或機構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檢驗機構為公司或財團法人，若對外接

受委託執行檢驗業務者，其公司執照或財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或執行檢驗部門之營業登記證，應於許可後九十日內，向有關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機動車輛檢驗，並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有實務上執行疑義，本條予以刪除。

一、本條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品保品管人員，規定

變更時之處理方式。另考量

檢測機構招募人員不易，將

員額不足須期限補足由三

十天放宽為九十天。

三、刪除「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事項」之規定。

四、增加檢驗室搬遷之處理方

式。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測定機構許可證之

申請、審查、核(換)發、撤銷及廢止事項之業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受檢者之個人隱私、工商秘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檢驗機構，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驗機構進行查證工作，並命提供有關資料，檢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查證或命提供資料時，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一項查證如有不符合規定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檢驗機構應於期限內提出完成改正之報告。

一、本條條次變更及修正內容。

二、原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

進入檢驗機構進行查證授權母法已明訂，該條文刪除。

第二十一條 測定機構自行停業時，應檢具許可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廢止。

測定機構有歇業、解散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許可證。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證者，免除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之

第十九條 檢驗機構違反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

一、本條條次變更並修訂內容。
二、將書面警告之裁處方式刪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檢測機構自行停業時，應檢具許可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廢止。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廢止其許可證。

三、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證者，免除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p>一、第二項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規定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與指定測定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函送測定結果者。</p> <p>二、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p>	<p>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警告，並得限期改正。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相關檢驗類別或項目之業務，至其申報改正完成並查證屬實為止。</p>	<p>除，以配合母法之授權範圍。</p> <p>三、明定各項違反規定之裁罰。</p>
<p>第二十三條 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其測定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測定業務。</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或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或註銷檢驗室許可：</p> <p>一、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驗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p> <p>二、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各別檢驗室受書面警告達五次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其罰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一、本條刪除第二目部分，其餘罰則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二、保留原條文第三項，並修正文字。</p>

辦理測定機構之輔導、審查及評鑑事項。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中譯本。</p>					
<p>第二十七條 測定機構於本辦法發布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之測定者，其有效期限與原許可證同，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展延。</p>		<p>第二十三條 檢驗機構於本辦法發布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者，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申請換發許可證，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展延。未申請換發者得繼續使用至期滿。</p>			<p>本條條次變更並修訂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五、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於核發許可證後一年內無執行相關檢驗業務之業績者。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機構經撤銷許可證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許可證，其負責人及檢驗室主管於三年內不得新申請為許可之檢驗機構之負責人或檢驗室主管。

檢驗機構經撤銷許可證者，或予以停業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許可之檢驗業務。

第二十二條 檢驗機構經撤銷許可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本條刪除。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機構

一、本條新增。